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函

地址：526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500號

聯絡人：教務處 薛郁齡專案助理

聯絡電話：(04)8962132轉317

傳真電話：(04)8967055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二工商教字第1030002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後續報到與餘額安置等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暨臺灣省及金馬地區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二、該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業分別於103年5月16、30日完成公告，為利後續各校辦理學生報到作業，爰訂定二階段報到作業。
- 三、請各分區主辦學校依照標準作業手冊協助各校辦理學生報到作業，通知各高中職學校及安置學生依時限報到，第一階段於6月21日(六)至6月25日(三)完成報到。
- 四、鑑於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輔導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若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得回歸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爰若錄取學生雖未能在第一階段完成報到(名



花府 103/06/06



1030104687

額必須保留)，仍應通知學生務必在第二階段完成報到。

五、請依時程辦理餘額安置報名及安置作業，並請錄取學生於8月25日(五)前，併同第一階段未報到者完成第二階段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亦協助轉知各國民中學，並督促提醒學生準時報到及注意各項重要事項，以維其權益。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啟智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教務處

2014-06-06
13:50:25

